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 一、時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 明：已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一)。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參考著作原參採國科會RPI相關規定計分，因應國科會取消RPI，故建請恢復本院原採計方式。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三點「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規定，建請放寬如其資格為曾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補助之學校送審者可免評分，草擬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附件二)所列。

三、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三、四、五)，請卓參。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因應本校法規委員會來函請明訂會議委員或代表之代理規定，建請修正本院相關法規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法規委員會 101.9.26.興秘字第 1010100298 號函(附件六)辦理。

二、經檢視本院現行法規中，尚有院課程委員會、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生科大樓管委會未明訂代理規定，已因應實際需要修訂相關內容，詳如對照表所列(附件七)。

三、檢附現行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作業準則、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及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如附件八、九、十)，請卓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作業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後 記：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層級已改為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在案，故擬另提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辦法內容更週延，建請因應實際需要修訂相關內容，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十一。

二、檢附現行本校、本院相關辦法各乙份(如附件十二、十三)，請卓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建請簡化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稿申請程序，並授權辦法修訂層級改由系所主管會議負責，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所列(附件十四)。

二、檢附現行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十五)，請卓參。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九、散會：同日下午 1:40。